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5—02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9日15:30（星期四）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西）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姜少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492，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64%。其中中小股东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492，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64%。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289，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20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23%。

3.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以下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一）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64，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71%；反对6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93%；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864，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71%；反对6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93%；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9，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48%；反对6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93%；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859，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48%；反对6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93%；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陈星烨先生、王颖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了《外汇贷款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TRIUMPH LEAD (SINGAPORE)”）与开发银行签订的《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25，000.00
合计	2，000，000.00	–	25，000.00

被担保人TRIUMPH LEAD (SINGAPORE)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外汇贷款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TRIUMPH LEAD(SINGAPORE) PTE. LTD.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1、主合同和主债权

《外汇贷款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TRIUMPH LEAD (SINGAPORE)与开发银行签订的《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主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即自2025年6月24日起至2028年6月24日止）。

2、担保范围

公司、领益科技就TRIUMPH LEAD (SINGAPORE)偿付以下债务向开发银行提供担保：

（1）主合同项下TRIUMPH LEAD (SINGAPORE)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开发银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等；

（2）TRIUMPH LEAD (SINGAPORE)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3、保证方式

公司、领益科技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开发银行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050，949.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3.0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79，495.7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2，131.6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9，322.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外汇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1日~2026年4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78，1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
实际回购金额	1，500.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83元/股~23.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4月21日，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16）、《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5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2025年6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7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回购最高价格为23.00元/股，最低价格为20.83元/股，回购均价为22.1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500.7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16）。

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395，151	8.68	19，395，151	8.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4，082，082	91.32	204，095，082	91.3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79，900	0.53	1，858，000	0.83
股份总数	223，477，233	100	223，490，233	100

注：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变化系因公司尚处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2025年4月21日至回购完成日，公司因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由223，477，233股增加至223，490，233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78，100股，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股东肖行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被执行人肖行亦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57，721，990股。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肖行亦先生持有公司总计42，721，990股股份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价拍卖成功，且其中的15，000，000股股份已于2025年6月9日登记过户。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竞价拍卖成功的股份中（不含2025年6月9日已登记过户的15，000，000股）有17，721，990股已于2025年6月17日登记过户。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肖行亦先生出具的《关于持有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后，肖行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62，9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14%，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行亦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7日		
股票简称	索菱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萧行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7，721，990	2.0564%	
合 计	17，721，990	2.056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0，645，030	9.3577%	62，923，040	7.3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38，990	9.3567%	62，917，000	7.3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40	0.0010%	6，040	0.001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对司法拍卖事项进行了提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说明

1、肖行亦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拍卖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通过非交易过户执行，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关于持有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3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具体除权除息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61，335，23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6，062，913股，实际应分配股利的股数为735，272，323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1，029，084.8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实施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的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5，272，323×0.015）÷761，335，236≈0.0145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即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45）+0]÷（1+0）=前收盘价格–0.014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3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第（1）款规定执行，持股时间自解锁上市流通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35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的(“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71–88230930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金庄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庄矿业”）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大金庄矿业分别于2023年3月及2024年9月与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签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之变更合同》终止，原保证合同项下公司与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约定的在先债权转入新《最高额保证合同》，即本次大金庄矿业将为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金庄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3月，大金庄矿业与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18202300000003）（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为公司拟在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4年9月，大金庄矿业与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就上述合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之变更合同》（编号：ZB9518202300000003-1）（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将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由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2，000万元，其余合同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大金庄矿业于近日与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签订编号为ZB95182025000000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新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且经上述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原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于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同步终止失效，原保证合同项下公司与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约定的在先债权转入新保证合同，即本次大金庄矿业将为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28，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大金庄矿业已就本次担保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799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陆亿零肆佰柒拾柒万贰仟贰佰叁拾叁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05月15日至 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B座20层B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锦华先生、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8，81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7%，其中王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653，440，850.44	6，506，254，274.33
负债总额	4，502，801，211.77	4，262，102，26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5，635，909.78	1，662，891，787.22
营业收入	2，752，280，029.79	858，933，12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027，424.87	66，866，229.24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对本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实际为对本公司新增提供人民币2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金庄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000万元（含本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的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132）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内容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132。

二、优惠时间

自2025年6月23日起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活动结束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情况

原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50%	0.01%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在部分销售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23日起，将本基金C类份额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6月18日和2025年6月19日连续在《中国证券报》和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7月22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98号万硕大厦A栋25楼

联系人：魏晓涵

联系电话：021–260109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即在2025年6月1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中的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d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98号万硕大厦A栋25楼

联系人：魏晓涵

联系电话：021–26010988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下述“（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代理人。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d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请参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第（3）项及第（4）项内容。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5、授权起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17:00止。

6、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2）如委托人未在纸面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即2025年7月21日17:00）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派代表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涂抹、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6月18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晓涵

联系电话：021–26010988

传真：021–26010988

网址：https://www.dbfund.com.cn/

2、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021–360348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4月28日，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的议案。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附件二：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如有）：			
代理人证件号码（如有）：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涂抹、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db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7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